

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0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6年5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 106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2年5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 10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 99年5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 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年1月18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學系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設計專題製作能力	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，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。
商業設計之專業能力	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（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）。

- 四、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創新之設計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前至少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乙次。 2. 研一下學期通過期末設計創作成果展覽審查。
設計相關領域獨立研究之能力	<p>論文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。 2. 通過期中論文審查。 3. 通過畢業論文審查。 <p>創作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期中創作展覽及論文審查。 2. 通過公開畢業創作展覽及畢業論文審查。
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系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